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黃旭絹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morning22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400036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流程圖解說明

主旨：有關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（本館104年6月18日藝演字第1040002014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開放時間自104年11月20日起至12月25日17時止，書面報名應於104年12月25日前寄(送)達本館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請寄(送)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-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，並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」；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統一由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於104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(送)達本館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)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

報名。

五、另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詢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(02)2311 0574，團體組分機126、118；個人組分機113、115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

2015-10-30  
14:28:17

裝

訂

線